

#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保卫字〔2025〕7号

---

##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太原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校区、学院、职能部门、学术和研究机构、附属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师生员工、驻校服务单位员工应当学习防火、灭火常识及逃生技能,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按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参加消防演练,增强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消防设施不能正

常使用等情形，都有权投诉、举报。

**第七条**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保卫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具体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书可统一纳入《“平安科大”责任书》当中；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安全保卫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 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 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监督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组织消防演练, 普及消防知识, 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

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监督管理学校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持有四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十）受理各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一）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二）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就所使用（管理）的房屋建筑、设备设施、所实施的建设项目、人员和所涉业务等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组织；

- （二）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进行内部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指定专人负责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登记造册和存档备查，保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六）履行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批报备手续；
- （七）采取措施处置火灾事故，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 （八）负责业务范围内第三方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就所使用（管理）的房屋建筑、设备设施、所实施的建设项目、人员和所涉业务等履行的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从事的行业特性，制定并落实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接受学校主管单位和安全保卫部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积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 （三）按规定在经营、服务场所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四）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 （五）开展内部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消除火灾隐患；
- （六）处置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及时报告火警，保护火

灾现场，接受火灾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外，学生管理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五条** 各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把消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

（二）对本部门教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对重点部位、特殊工种人员建立训练考核制度；

（三）管理好本部门的消防器材；

（四）发生事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保卫部，并协助查清情况；

（五）临时用火和新设火点应向安全保卫部申请动火证，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或使用；

（六）积极组织、参加志愿消防组织的学习和训练；

（七）制止一切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

（八）负责组织本部门消防检查，研究解决火险隐患。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根据本岗位工作类型和性质，依照《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严格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按照下列分工，对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一）消防给水管网、用电线路、建筑物上的避雷设施等，由

后勤保障部负责；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由安全保卫部负责；

（三）配备到各单位的消防设备、灭火器材，由使用单位负责保管，不准随便移动。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安全保卫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条** 学校各类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若有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设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筑物出租的，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承租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责任，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

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安全保卫部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安全保卫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部门和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除检查、维护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非火警（灾）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各单位应将本单位实验室使用、存放的化学性质与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等）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存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并向安全保卫部报备。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安全保卫部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校园内禁止出售、燃放孔明灯和烟花爆竹。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大功率

电器。确因工作需要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时，应向安全保卫部和后勤保障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供电系统容量能满足需求并批准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二十七条** 禁止电动车及其电池进入学校公共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和地下车库，校园内非学校指定区域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禁止私拉飞线等为电动车充电。

新能源机动车禁止在地下车库停放。

本条第一款所称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以电力为动力的代步工具。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应遵守以下消防安全管理事项：

- （一）严禁在宿舍、走廊、厕所内吸烟、焚烧杂物；
- （二）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炉、电取暖气、电热毯、电手炉、电热器、电热杯、热得快、炒锅、电热锅、微波炉等大功率电器；
- （三）严禁存放和使用煤气炉、煤油炉、液化气灶具、酒精炉等可能引发火灾的气液固燃料器具；
- （四）严禁私自安装电灯及充电灯具；
- （五）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 （六）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药品等危险品；
- （七）禁止在学生公寓内燃放鞭炮；
- （八）对学习和生活必备的充电器、充电宝、台灯、电脑等，应在有人看护的情况下使用，屋内没人时，应及时切断电源。购买、使用的充电宝应当符合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二十九条** 发生火灾时，事发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和学校安全保卫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三十条** 学校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消防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消防安全情况;
- (十) 消防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消防安全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消防安全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卫生所、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

（一）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三）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

（四）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七）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八）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九）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十）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十一）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二）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或学校安全保卫部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三）符合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中规定的有关事项的；

（十四）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填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学校安全保卫部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学校安全保卫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保卫部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当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八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上报安全保卫部存档备查。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条** 各学院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

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四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值班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应通过广播、视频、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校园防火知识；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组织开展消防宣传等志愿服务。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四条** 学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另行规定。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各类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八条** 日常消防经费应用于校内灭火器材、应急照明、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整改火灾隐患和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五十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

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 **第八章 违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学校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但尚不构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罚。

处罚种类包括：

- （一）警示教育；
- （二）书面检查；
- （三）校内通报；
- （四）场所（设施）暂停使用、活动暂停开展。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依照《太原科技大学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严肃追责问责，实行“一票否决”。

学生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给予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太原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